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1-81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方大")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方大出具的《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上海方大自2021年9月7日至2021年12月1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5,049,3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上海方大的实际控制人方威先生于2020年3月11日至2021年8月13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5,114,394股,占公司总股本3%。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方大持有公司股份255,159,4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77%,方威先生不再持有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方大	集中竞价	2021年9月7日至9月8日	4.778	21,683,100	1%
	大宗交易	2021年11月17日至12月1日	6.019	43,366,228	2%
	合计			65,049,328	3%

上海方大的实际控制人方威先生于2020年3月11日至2021年8月13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5,114,394股,占公司总股本3%。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中上海方大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为履行股份减持计划,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且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上海方大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未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以上减持计划的实施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情况。

2、上海方大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3、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上海方大出具的《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公告书》。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日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吉林化纤
股票代码:000420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1007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二路15号华融大厦6楼北区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1年12月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减少其在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9月7日至2021年9月8日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1,683,100股;2021年11月17日至2021年12月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3,366,228股股份。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方大	指	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化纤/上市公司	指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方大炭素	指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交所集中竞价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1,683,100股及通过深交所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3,366,228股股份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1007室
法定代表人:刘一男
注册资本:60,000,000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高科技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企业资产委托管理,企业资产重组并购策划,机电产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冶金炉料、金属产品的销售,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47289818A
成立时间:2003年2月19日
营业期限:2003年2月19日至2023年2月18日
通讯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二路15号华融大厦6楼北区
联系人:王麟印
联系电话:021-63366696-67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上海方大的控股股东为方大炭素,实际控制人为方威先生。上海方大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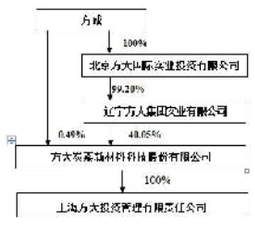

三、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名称: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镇炭素路11号
法定代表人:党锡江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石墨及炭素新材料的研制、科技研发、技术推广、生产加工、批发零售;碳纤维、特种炭制品、高纯石墨制品、炭炭复合材料、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的研制、科技研发、技术推广、生产加工、批发零售;石墨烯及下游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石墨烯功能口罩的研发、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品种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餐饮服务、宾馆、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000710375560A
成立时间:1999年1月18日
营业期限:1999年1月18日至2049年1月18日

四、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上海方大的实际控制人为方威先生,方威先生简历如下:

方威,男,1973年9月出生,汉族,辽宁省沈阳市人。现任北京方大国际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海方大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亦不存在涉及经济类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董事					
1	刘一男	中国	董事长	中国	否
监事					
1	候旭珑	中国	监事	中国	否
高级管理人员					
1	安民	中国	副总经理	中国	否

最近五年内,前述人员不存在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等情况。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决定及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系基于公司经营需要。

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继续减持吉林化纤股份的可能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53)。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方大拟在2021年9月7日起半年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43,366,22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

除上述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战略发展需要不排除未来12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其他方式继续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届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吉林化纤320,208,776股,占总股本14.77%,实际控制人方威先生直接持有吉林化纤65,114,394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实际控制人方威先生合计持有385,313,170股,占吉林化纤总股本的比例为17.77%。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方大于2021年9月7日至2021年9月8日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吉林化纤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1,683,100股,占总股本1.00%;2021年11月17日至2021年12月1日,通过深交所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3,366,228股,占总股本2%。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方大	集中竞价	2021年9月7日至9月8日	4.778	21,683,100	1%
	大宗交易	2021年11月17日至12月1日	6.019	43,366,228	2%
	合计			65,049,328	3%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方威先生于2020年3月11日至2021年8月13日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5,114,394股,占总股本3%。

上述减持完成后后,上海方大持有吉林化纤股份比例由14.77%减少至11.77%;实际控制人方威先生减持完成后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吉林化纤255,159,448股,占总股本的11.77%;实际控制人方威先生减持完成后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第五节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021年9月7日至2021年9月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1,683,100股,占总股本1%。

2021年11月17日至2021年12月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3,366,228股,占总股本2%。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法定地址,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2021年12月2日

附件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吉林市
股票简称	吉林化纤	股票代码	00042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320,208,776股 持股比例:14.77%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65,049,328股 变动比例:3%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吉林化纤股份的可能性。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2021年12月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刘一男
日期:2021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1-80

股东关于减持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达到1%的公告

股东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股东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其于2021年11月29日至2021年12月1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减持所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19,366,22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9%,该股份来源于协议受让和司法拍卖竞得。本次减持与前次减持(公告编号2021-77),累计大宗减持公司股份达到2.00%。本次减持后,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55,159,448股,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15号6F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11月29日至2021年12月1日		
股票简称	吉林化纤	股票代码	000420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1,936.6228	0.89
合 计	1,936.6228	0.8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间接方式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执行法院裁定☐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继承☐ 赠与☐ 表决权让渡☐ 其他☐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股东投资款☐ 其他☐(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7,452.5676	12.66	25,515.9448	11.7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452.5676	12.66	25,515.9448	11.77
有限售条件股份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						
委托人、受托人名称/姓名	身份	本次委托前持股比例	本次委托			本次委托后按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比例
			价格	日期	占总股本比例(%)	
	委托人☐ 受托人☐					
	委托人☐ 受托人☐					
本次委托股份限售数量、未来18个月的股份处置安排或承诺的说明						
协议或者安排的主要内容,包括委托人、受托人的权利及义务、期限、解除条件、其他特殊约定等。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8.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21-104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1年12月20日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及网络投票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2月20日(星期一)上午十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1年12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12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3、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13日(星期一)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召开地点:贵州省安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航路212号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以下事项: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二)特别提示: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详见2021年12月4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上述议案一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帐户卡。

2、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附后)、证券帐户卡。

3、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

4、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帐户卡。

5、出席本次会议入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请寄:贵州省安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航路212号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561000(信封请注明"贵州百灵股东大会"字样)。

(二)登记时间: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1年12月16日(星期四)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1年12月16日(星期四)下午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0851-33412296)到公司。

(三)登记地点:贵州省安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航路212号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牛民
联系电话:0851-33415126
传 真:0851-33412296
地 址:贵州省安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航路212号
邮 编:561000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3、股东参会登记表及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附件三。

4、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时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5、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3日

附件一: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24",投票简称为"百灵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本次股东大会设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2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12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数量	股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件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出席会议人姓名/名称	
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备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以上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1年12月16日17:00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致: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委托人出席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股东)名称: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股东)身份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股东帐号:
委托人(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持股性质: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说明:对非累积投票议案投票时,请在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栏目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21-103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金灵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金灵")与重庆海扶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海扶")全资子公司重庆海扶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扶健康")签订了《销售代理协议》,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含税)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

2、2021年12月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培先生对此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重庆海扶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海扶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西藏金灵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代理销售产品	市场公允价格	2,000	418	973.45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重庆海扶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西藏金灵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代理销售产品	973.45	5,000	100	-80.53	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系公司根据市场变化情况进行适当调整等原因所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与关联方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市场需求和日常经营需要的判断,较难实现准确预计,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数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公司根据市场变化情况进行适当调整等原因所致,具有其合理性、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未影响到公司的独立性。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重庆海扶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海扶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202809852N
住所:重庆市北碚区京东方大道359号
注册资本:369,863,200元
法定代表人:王智彪
成立日期:1999年2月23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生产:I类、II类、III类医疗器械;销售:II类、III类医疗器械。(按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从事经营)一般项目:医疗设备、医疗器械、生物制品的产品开发及自销(国家有专项管理规定的按规定办理)和技术服务;医学科技及医学工程技术咨询服务;销售:I类医疗器械;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重庆海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重庆海扶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重庆众海投资有限公司	123,197,954	33.3091%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06,888,324	28.8994%
重庆重医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7,853,141	10.2344%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23,366,136	6.3175%
重庆市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15,421,650	4.1696%
陈瑶希	12,686,300	3.43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众力锐赢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53,883	3.2860%
闫晓丽	9,726,164	2.6297%
郭明跃	9,661,787	2.6123%
杨文斌	6,075,239	1.6426%
吴心波	4,756,092	1.2859%
万象	3,213,330	0.8688%
重庆汇智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32,100	0.6846%
重庆宜生人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31,100	0.6303%
合计	369,863,200	100.0000%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9月30日,重庆海扶总资产为54,704.90万元,净资产为46,217.57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13,288.10元,净利润为-578.10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重庆海扶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海扶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MA60KPDX87
住所:重庆市北碚区京东方大道359号7#楼一层
注册资本:10,000,000元
法定代表人:王智彪
成立日期:2019年10月22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健康管理、健康信息咨询(不含医疗诊治);医疗设备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医院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研,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海扶健康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海扶健康系重庆海扶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止2021年9月30日,海扶健康总资产为4,863.08万元,净资产为-492.09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6,059.32万元,净利润为-744.02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